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10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育洲 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8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